附件1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提前批次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

考生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_\_\_\_\_\_\_\_\_\_\_ 准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一寸免冠证件照 |
| 政治面貌 |  | 毕业学校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省（区、市） 市（地区） 县（市、区）  乡（镇、路、街） 村（小区） |
| （从上初中填起）考生本人简历 |  |
| 考生家庭成员 | 姓名 | 称谓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察内容 | 结论 | 民警签字 |
| 考生本人有无反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  |  |
| 考生本人有无参加邪教组织 |  |
| 考生本人是否受过刑事处罚 |  |
| 考生本人是否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 |  |
| 考生本人是否道德败坏、品质恶劣、有不良和违法行为 |  |
| 家庭成员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 |  |
| 家庭成员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 |  |
| 其他原因不适于从事人民警察及其他政法工作的情形 |  |
| 对考生考察意见： （公安派出所公章） 公安派出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考生家庭成员”栏及此栏之前由考生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家庭成员是指与考生在一起共同生活的父、母、兄、弟、姐、妹。

（2）“考察内容”栏，由考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负责政审工作的民警根据考生及其家庭成员的实际情况，在“结论“栏中逐项填写“是”（“有”）或“无”（“否”）并签字。

（3）“对考生考察意见”栏，由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审核后填写“政治考察合格”或“政治考察不合格”的最终审查意见。“考察内容”栏中有一项结论为“是”（“有”）的即为政治考察不合格，“政治考察不合格”须注明原因。最后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红色印油）。

（4）填写政审表格一律用黑色水笔书写，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字迹清楚，盖章印迹清晰。

（5）用A4纸正反面打印。